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6—057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的规定，现将公司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 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 元，扣除需支付的承销费用25,03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9,119,994.88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 年4 月22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29,618,663.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相关中介

机构费用之后，剩余部分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和金额投资相关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886.68
5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28.19
6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810.16
	合计	57,675.00

上述4、5、6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市朝阳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江西绿源光伏有限公司实施，公司将通过增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

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已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现按照以下优先顺序和金额投资相关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03.16
	合计	49,453.13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为95,993,286.18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95,993,286.18元（含支付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0,000元发行费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的项目为91,993,286.18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403,126,708.70元。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金额为233,761.76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403,360,470.46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工作人员孙兴涛、苏冬夷、邵凯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5月16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6月14日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和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用途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007	386,340,155.67	用于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运营资金安排，以及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南昌农商银行劳动支行	606059000000011369	17,020,314.79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合计			403,360,470.46	

三、2016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5月16日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80,718,946.92元，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临2016-037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已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6]第6-00040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45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否	37,618.76	37,618.76	37,618.76	3,538.71	3,538.71	-34,080.05	9.41%	2018年6月	-	-	否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3,292.00	3,292.00	3,292.00	3,292.00	3,292.00	0.00	100.00%	2016年12月	-	-	否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否	5,539.21	5,539.21	5,539.21	1,067.29	1,067.29	-4,471.92	19.27%	2017年12月	-	-	否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否	3,886.68	3,003.16	3,003.16	1,301.33	1,301.33	-1,701.83	43.33%	2016年9月	-	-	否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否	2,528.19	-	-	-	-	-	-	-	-	-	否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否	4,810.16	-	-	-	-	-	-	-	-	-	否
合计		57,675.00	49,453.13	49,453.13	9,199.33	9,199.33	-40,253.80	18.6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16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8071.89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审字[2016] 第 6-00040 号《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71.8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071.8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结余 40,336.05 万元。形成原因：报告期末尚未投入的资金余额 40253.80 万元，尚未支付的 28 万元信息披露费、20 万元验资费和 10.87 万元股权登记费，已收到 23.38 万元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